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1—04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合伙企业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用友网络”）拟将持有的参股合伙企业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关村并购母基金”）1.49%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研究所”），转让价格为3,770.52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关村并购母基金财产份额，用友研究所将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 因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为用友研究所的控股股东，且担任用友研究所的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郭新平先生、董事吴政平先生担任用友研究所的董事，故公司与用友研究所关于中关村并购母基金的财产份额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参与投资设立中关村并购母基金。为聚焦云服务主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对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后续投资的议案》，公司终止对中关村基金后续投资事宜，尚未实际出资的部分不再投资。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合伙企业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聚焦云服务主业，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合伙企业中关村并购母基金 1.49%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用友研究所，转让价格为 3,770.52 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关村并购母基金的财产份额，用友研究所将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为用友研究所的控股股东，且担任用友研究所的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郭新平先生、董事吴政平先生担任用友研究所的董事，故公司与用友研究所关于中关村并购母基金的财产份额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文京先生、郭新平先生、吴政平先生回避了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因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为用友研究所的控股股东，且担任用友研究所的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郭新平先生、董事吴政平先生担任用友研究所的董事，故用友研究所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 2、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20 号楼 2 层 101 号 A 座 01 室
- 4、法定代表人：王文京
- 5、注册资本：2394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8、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王文京	1125.0	79.6366%	债权
	781.5		货币
郭新平	287.5	12.0092%	货币
吴政平	200.0	8.3542%	货币
合计	2394.0	100.0000%	债权、货币

9、用友研究所自设立以来运营正常，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10、用友研究所 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为：资产总额 127,934.58 万元，资产净额 80,893.46 万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92,866.53 万元，用友研究所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被投资企业分红、股权转让等投资收益。用友研究所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北京希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无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别：出售资产

（二）交易标的：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49%的财产份额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6年6月21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C座16层N1601

注册资本：1,19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2、中关村并购母基金的出资结构

转让前，中关村并购母基金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250,000	75,000	24.89%	货币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20,000	36,000	11.95%	货币
北京翠微集团	80,000	24,000	7.96%	货币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12,000	3.98%	货币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4,500	1.49%	货币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4,500	1.49%	货币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4,500	1.49%	货币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925	0.97%	货币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4,500	1.49%	货币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925	0.97%	货币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4,500	1.49%	货币
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	15,000	4,500	1.49%	货币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4,500	1.49%	货币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4,500	1.49%	货币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9,000	2.99%	货币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4,500	1.49%	货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0,000	39,000	12.94%	货币
中邮证券有限公司	100,000	19,500	6.47%	货币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9,500	6.47%	货币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9,750	3.24%	货币
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9,750	3.24%	货币
GP：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500	0.50%	货币
总计	1,190,000	301,350	100.00%	货币

转让后，中关村并购母基金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250,000	75,000	24.89%	货币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20,000	36,000	11.95%	货币
北京翠微集团	80,000	24,000	7.96%	货币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12,000	3.98%	货币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4,500	1.49%	货币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5,000	4,500	1.49%	货币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4,500	1.49%	货币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925	0.97%	货币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4,500	1.49%	货币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925	0.97%	货币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4,500	1.49%	货币
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	15,000	4,500	1.49%	货币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4,500	1.49%	货币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4,500	1.49%	货币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9,000	2.99%	货币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4,500	1.49%	货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0,000	39,000	12.94%	货币
中邮证券有限公司	100,000	19,500	6.47%	货币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9,500	6.47%	货币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9,750	3.24%	货币
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9,750	3.24%	货币
GP：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500	0.50%	货币

总计	1,190,000	301,350	100.00%	货币
----	-----------	---------	---------	----

3、中关村并购母基金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3,174.65	253,328.45
负债总额	2,406.34	2,416.32
所有者权益总额	250,768.31	250,912.13
科目	2021年1月-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00	11,011.66
净利润	-143.82	8,089.62

中关村并购母基金的营业收入主要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组成，即中关村并购母基金的收入主要来自于被投资企业公允价值的变动、出售被投资企业股权获得的收益以及被投资企业的利润分配、持有的理财产品产生的利息收入。2020年有收入由于上述事项有发生额，2021年1-3月无发生额故无收入。

中关村并购母基金2020年度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年1月-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份额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499号），对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转让资产行为涉及的该公司投资份额于202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结合本次评估对象具体情况说明，无法在市场上找到与评估对象产品类型、生产规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无法在产权交易市场中找到足够的可比交易案例，故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此外，被评估企业为投资平台，主要从事对非证券业

务、各类项目的投资，收入主要来源于对投资的各项权益工具的收益，由于投资收益随市场变动较大，故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考虑本次委托评估对象为单项资产，且评估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结果如下：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53,328.4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4,915.64 万元，增值额为 1,587.19 万元，增值率为 0.6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416.32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16.32 万元，无增减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50,912.1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52,499.32 万元，增值额为 1,587.19 万元，增值率为 0.63%。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 \times 100\%$
流动资产	<u>1</u>	62,783.07	62,783.07		
非流动资产	<u>2</u>	190,545.38	192,132.57	1,587.19	0.83
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u>3</u>	190,545.38	192,132.57	1,587.19	0.83
无形资产	<u>4</u>				
资产合计	<u>5</u>	253,328.45	254,915.64	1,587.19	0.63
流动负债	<u>6</u>	2,416.32	2,416.32		
非流动负债	<u>7</u>				
负债合计	<u>8</u>	2,416.32	2,416.32		
净资产	<u>9</u>	250,912.13	252,499.32	1,587.19	0.63

中关村并购母基金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是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投资，对于中关村并购母基金的各项权益投资，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各项投资的具体情况分别选用与之对应相匹配的收益折现法、公开市场价格法、净资产法等方法进行评估，然后汇总至资产基础法中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中。

根据合伙协议，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份额占比为 1.49%（实缴比例），则该部分投资份额评估价值为 3,770.52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中关村母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投资于各期财务报表中按照公允价值列示。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中关村并购母基金已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财务报表，确认对公司持有份额的公允价值为 3,750.65 万元，计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本次拟转让的财产份额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3,770.52 万元，本次投资份额转让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经公司与用友研究所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投资份额转让价格为 3,770.52 万元，高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因此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双方名称

转让方：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以上转让方、受让方中的任何一方以下称为“一方”，统称为“双方”。

（二）出售和购买

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出售，并且受让方同意向转让方购买转让方持有的合伙企业 1.49% 的财产份额。转让方承诺并保证，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将持有合伙企业 1.49% 的财产份额。

（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及支付

转让方转让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叁仟柒佰柒拾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37,705,200 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60%，即人民币贰仟贰佰陆拾贰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小写：22,623,120 元）；自合伙企业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剩余 40%，即人民币壹仟伍佰零捌万贰仟零捌拾元整（小写：15,082,080 元）。

（四）交割日

受让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指定账户缴付首笔转让价款之日（“交割日”）起，本协议项下的财产份额转让完成交割。双方均同意，转让的财产份额自交割日起归属于受让方所有，受让方按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享有合伙人权利并承担合伙人义务。

（五）违约与救济

5.1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在本条中以下称为“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或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即构成违约；在这种情况下，本协议守约方有权独自决定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

- a. 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违约方将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
- b. 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所有的损失，包括因本协议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5.2 若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视为受让方违约。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转让价款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的违约金数额为受让方应支付但未付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

5.3 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并列关系，且不排除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或救济。

5.4 本条规定的守约方的权利和救济在本协议或本协议的任何其它条款因任何原因而无效或终止的情况下仍然有效。

（六）生效和变更

6.1 生效日

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除非经双方书面签署，否则不应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是为了聚焦云服务主业而进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王文京、郭新平、吴政平回避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收到公司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资产转让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情况。公司本次转让持有的中关村并购母基金全部财产份额给用友研究所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该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此次关联交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合伙企业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情况。公司本次转让持有的中关村并购母基金全部财产份额给用友研究所的关联交易，为了聚焦云服务主业而进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该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一）用友网络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用友网络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用友网络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用友研究所 2020 年审计报告；
- （五）中关村并购母基金 2020 年审计报告；
- （六）用友网络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份额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七）用友网络与用友研究所关于中关村并购母基金之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